

#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截至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黄皓辉先生、刘新波先生、徐诗明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黄皓辉先生、刘新波先生、徐诗明先生将根据规定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 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9:15至2020年12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下午14:30在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福东路1号金叶珠宝大厦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人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许静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5人，代表

股份 786,836,62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4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 人，代表股份 786,676,72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41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9,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9,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采用累积投票的形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 1.01：选举林华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786,696,7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2%，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078%。

**表决结果：当选。**

### 议案 1.02：选举郝嘉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786,691,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6%，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15,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27%。

**表决结果：当选。**

### 议案 1.03：选举范柳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786,686,7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1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45%。

**表决结果：当选。**

#### **议案 2.01：选举黄皓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786,711,7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1%，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35,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893%。

**表决结果：当选。**

#### **议案 2.02：选举刘新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786,697,7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3%，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21,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338%。

**表决结果：当选。**

#### **议案 2.03：选举徐诗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786,706,7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5%，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3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624%。

**表决结果：当选。**

#### **议案 3.01：选举马中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数 786,697,7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3%，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21,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338%。

**表决结果：当选。**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熹平律师事务所王静律师、欧善锥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

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熹平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